

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医大研院〔2020〕5号

福建医科大学关于学位授予次数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更好地服务学生，方便学生就业，经我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、第3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决定从2020年开始我校授予学位次数由原来每年两次1月和6月，调整为每年四次，分别为3月、6月、9月和12月。即学校原6月第一次授予学位批次不变，将学校原第二次学位授予批次从次年1月调整为当年12月，同时每年新增3月、9月学位授予批次。

新增的3月、9月的学位授予批次，仅受理已通过论文答辩，且已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申请。

具体时间安排见研究生院发布的相关通知。

请各学院及时通知本学院研究生、同等学力人员及其指导教师，并组织好相关工作。

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1月21日

